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独立编制（核算）行政单位 1 个，下属股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气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2 个，分别为办公室、水利股，水利股加挂水旱灾害防御股，设立部门配合协调机制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区应急委双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是区人民政府设置的水行政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水资

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利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提出区内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的水资源调度和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监管。

（3）负责全区供水行业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供水规划，负责供水企业的监督管理。拟定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负责河湖管理工作。负责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承担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河（湖）长工作制。

（5）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承担水利行业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6）负责农村水利工作。承担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监管工作。

（7）负责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贯彻执行监管。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9)负责拟订、审核上报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年度计划；负责拟订后期扶持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参与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审核上报和动态管理及直补资金发放；承担移民后续帮扶，开展贫困人口、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移民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职责。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概况。

本年年末单位共有在职职工 18 人，相对上年总人数增加 2 人。公务员调进 1 人，开除 1 人；机关工勤退休 1 人，事业人员调出 1 人，调进 1 人，新增 3 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各个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中的相关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执行三大效益指标，中细化指标，为基本达成各部门各项目的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绩效目标满分达成的有 3 个，达到 90 分以上的有 4 个，其他未达到满分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财政资金剩余很少的结余不能支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全年决算收入 492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9.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7.5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55 万元，其他收入 0.09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全年决算支出 492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24 万元，项目支出 4544.1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11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上年结转结余 17.5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11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

按照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预算股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

2. 认真编制年度决算报表。

为真实、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根据区财政的要求，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决算收入、支出口径与财政局财政大平台及我局财务账核对无误，报表编制无差错。

3.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区水务局工作职能，全面执行 2024 年部门预算。

4. 中期评估。

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部署，我们及时进行了中期评估，通过评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5.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6. 我局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采取定期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按时进行内控报告编制。

7. 我局所有资产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每年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定处置报废资产，新增资产及时进行登记入账。我单位固定资产均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并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同时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并及时上报资产报表。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4 年水务局项目资金 56.82 万元，制定了 7 个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其中水质监测费用 4 万，防汛工作经费 10 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 7 万元，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9 万元，山洪灾害危险区监

测经费 13.32 万元，河道砂石资源管理费 9 万元，水利执法监督经费 4.5 万元。

单位围绕“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思路，在整体推进水务业务工作上，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但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晚导致支付时间较晚。

（三）结果应用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 2024 绩效评价考核自查情况总体良好，部门认真履职，项目认真落实，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高，评价好。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 2024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在整体推进水务业务工作上，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但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晚导致支付时间较迟。

（三）改进建议

今后项目的执行上，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全力配合相关财政部门确保资金能及时下达，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

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能基本完成所有特定类项目绩效目标。

